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传财、王传宝:本院受理申请人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申请追加王传财、王传宝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裁定追加王传财、王传宝为本院(2022)冀0107执353号和(2024)冀0107执4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107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